

# 中共寿宁县清源镇委员会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年10月25日至12月3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清源镇开展了巡察。2023年2月23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清源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镇党委第一时间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协调巡察整改中的各类事项，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班子成员各司其职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责任部门认真贯彻镇党委整改工作具体要求，立行立改，全面形成以上率下、督导问责、统筹兼顾的整改工作格局。

**2. 突出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镇党委严格按照要求召开巡察整改进展推进会，根据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4个方面的53个问题，逐个制定针对性措施，形成《关于落实县

委第一巡察组对清源镇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对可当即整改事项实行逐个销号清零，对属长期性的整改工作，严格倒排整改进度，确保整改问题一个不落、按时完成、见底清零。

**3. 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成效。**建立巡察整改工作机制，规范整改程序、严格整改标准，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全面梳理本单位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科学、不健全的，进一步规范完善，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事、管人和管物，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努力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清源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 1. 关于“学深悟透新思想新精神有差距”的问题

（1）关于高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学习整改。已于2023年1月28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摆脱贫困》、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等；2023年3月20日镇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到阳尾村调研时提出的七点指示精神，部署全镇“1+4”生态高效产业发展工作。二是制定学习制度。围绕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行动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清源镇“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行动方案》，结合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研究制定《2023年清源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三是走好振兴之路。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七点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县“1+4”产业发展规划，在做好优势茶产业基础上，通过“强带弱 大带小”方式，积极发展猕猴桃、林下中草药、食用菌等优势产业，大力推进韶托乡村振兴示范村及童洋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建设，全镇完成种植猕猴桃 3800 亩、林下中草药 2000 余亩、食用菌 100 余亩、茶叶 20000 亩，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已初具雏形。

## （2）关于学习不够全面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组织学习。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国务院 2019-2023 年发布的 4 份“中央 1 号文件”、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决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文件。二是落实学习制度。2023 年 1-11 月已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6 个专题，认真贯彻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22 场，集中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三是强化督查自查。2023 年 1-11 月已通报“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41 次；督促领导干部在福建省网络干部学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专题培训

班”进行自主学习，收回结业证书 12 份；“硒锌清源”公众号已转发 162 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的信息。

### （3）关于学习教育未能常态长效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政治意识。镇党委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镇党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性的认识，把“学习强国”平台作为日常互相学习交流的重要途径。二是建立考核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抽查，对上一日学习未滿 30 分的干部，于当日在镇微信工作群中进行通报并督促学习；同时，每周对学习强国未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并列入年底绩效考评内容。三是积极推广运用。开展多种学习活动，利用学习强国 APP 内视频会议等其他功能，有效运用于政府日常工作中，引导干部提高学习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四是针对学习教育未能常态长效的问题，2023 年 6 月 20 日对“学习强国”APP 学习滞后的 25 名干部予以约谈。

### （4）关于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已于 3 月底前将相关发言人重新撰写 2019 年 9 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7 个专题学习中存在问题的研讨发言材料收集归档，并于 4 月中旬由镇党建办对研讨发言材料进行专项审核，目前暂未发现抄袭情况。二是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融入“三会一课”，通过开展党日活动、“党委书记上党课”

“支部书记讲业务”等学习形式，将党史学习教育抓在日常，学在日常。三是针对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的问题，2023年6月20日、6月25日分别对个人材料抄袭问题的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

## **2. 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弱化”的问题**

### **(5) 关于非班子成员参与表决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即知即改。巡察期间指出问题后，立即规范党委(扩大)会议、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2022年11月至目前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党委会均做到由党委委员表决，非党委委员、职级干部及涉及重点工作经办人员列席参会，但不参与表决。二是规范议事制度。制定完善《中共寿宁县清源镇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细则》，明确班子成员提交上会议题可视情邀请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人员、相关经办人员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有效提高议事规范化水平。三是2023年5月31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对会议讨论、研究、表决、记录等工作进行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

### **(6) 关于非党委委员参与人事表决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整改。巡察期间指出问题后，立即对党委(扩大)会议及党委会议事范围进行明确，涉及人事表决工作均在党委会上进行研究，2022年11月至目前共召开党委会25场次，参与表决的仅为党委委员，有涉及人事事项的

非党委委员及职级干部、党建办经办人员列席参会，但不参与人事表决。**二是完善制度。**完善《中共寿宁县清源镇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细则》，明确上会研究重要人事任免、奖惩范围，党委委员应该充分研究讨论，进行集体决策，涉及事项非党委委员、职级干部、经办人员可列席，但不参与表决。

### **(7) 关于议而不决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流程。问题指出后，我镇对“三重一大”研究事项范围进行再梳理、再明确，完善《中共寿宁县清源镇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细则》，做到会前充分酝酿沟通，会上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高议事效率，严格执行党委委员逐一表态发言，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杜绝个别酝酿代替集体讨论、会上通报代替民主决策现象。**二是组织自查。**对2022年以来党委（扩大）会、党委会研究议定事项继续全面梳理自查，目前暂未发现“议而不决”情况，后续将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落实好酝酿、讨论、决策等程序。

## **3.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 **(8) 关于牛蛙非法养殖污染环境整治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督查部署。2022年6月25日清源镇全面完成在册11家牛蛙养殖场退养清拆，退养至今，坚持压实牛蛙非法养殖整治成效，部署、巡查相结合共推进，先后组织召开镇村干部大会、包村领导会议、班子工作会议等

各类会议 24 场次，对整治非法牛蛙养殖工作进行再强调、再压实，要求镇、村两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逐级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巡查，发现复养、反弹及新建情况第一时间制止、上报，全面落实督查检查责任，做好退养整改“后半篇”文章。二是完善监管机制。研究制定《清源镇牛蛙、生猪非法养殖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日常巡查的责任人和责任领导，成立清源镇牛蛙、生猪非法养殖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和清源镇牛蛙、生猪非法养殖动态巡查组，建立健全牛蛙非法养殖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三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7 日联合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境内新增牛蛙非法养殖场进行专项拆除整治，清除养殖面积近 30 亩，持续守好守牢生态环保红线。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5 月 30 日对龟洋村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 **（9）关于生猪养殖未有效制止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分析梳理。至目前在册 19 家散户均已全面完成整改，并签订规范养殖承诺书（6 户已办理营业执照，4 户办理环保备案，16 户已配套建设储液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设备，3 户正在进行退养清栏）。二是健全监管机制。研究制定《清源镇牛蛙、生猪非法养殖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重新划定重点巡查区域，调整配齐网格员队伍力量，进一步加强镇域内日常环保巡查力度，强化污染防治力度及整治措施，坚决遏制生猪污染“死灰复燃”趋势，经巡查，

目前暂未发现新增违法养殖现象。三是2023年7月25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关于印发寿宁县生猪稳产保规范养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寿政办〔2020〕46号)加强生猪养殖报审批政策宣传,确保镇内生猪养殖户依法依规养殖。四是针对生猪养殖未有效制止问题,2023年5月30日对岱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童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16日对牵头领导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6月20日对叶洋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通报批评。

#### (10) 关于两违源头管控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强化网格管理,在2022年4月制定《清源镇“两违”“两乱”综合治理监管工作机制方案》(寿清委〔2022〕9号)、2022年8月印制《寿宁县清源镇网格员手册》的基础上,2023年2月21日召开年初工作会议重新对“两违”行为的巡查、发现、报告、制止、处置、反馈六个环节的责任情况进行了明确,强化“两违”巡查上报的职责,并给各村下发了“两违”综合治理责任状,将巡查结果作为绩效考评重要依据,纳入年终考评;已将1-6月各村“两违”巡查、报告的结果纳入清源镇新一届村干部“一季一比武”擂台赛,考评结果在“硒锌清源”公众号上给予以通报,并作为年终考评的依据。二是加大审批和宣传力度。张贴宣传标语96张,悬挂横幅32条;4月4日组织镇村干部集中学习省、市、县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部署“两违”工

作，7月6日专题召开清源镇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专题部署会，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了《宁德市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四早四严四要五严”监管工作机制》，加大“两违”“两乱”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加强群众整治“两违”意识。三是加大问责力度，对巡查过程中发现乱滥建情况不报告、不制止、不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违法行为持续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村主干及相关责任人坚决严肃问责，今年截至目前已通过镇纪委主动约谈村主干11人次，对村级网格提醒谈话1人次。

#### **（11）关于人居环境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集中整治提升。童洋村党支部于2月25日组织村两委、网格员对溪边养鸡、鸭围“棚”进行拆除；3月7日再次组织网格员、群众对村内人居环境进行集中清理，4月12日起在全村开展全面大整治攻坚，并将常态化坚持，在村庄主要位置增设箱式垃圾屋；全面推进童洋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主村范围内房前屋后的节点改造和环境整治，建设完成童洋村内公路沿线文化墙建设提升、景观花圃建设、童洋村内及文化园园区周围景观节点建设工程等项目，童洋村内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二是强化督查检查。研究制定《清源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清源镇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工作攻坚方案》和2023年各村人居环境绩效考核表，目前已印发通报件3期。三是加强宣传引导。3月30日开展党建促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支部书记讲业务”2023年第一期，全面

动员各村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由镇妇联拍摄“美丽庭院”视频获全县“美丽庭院”短视频评选一等奖，不断引导群众提高人居环境保护意识。**四是**全面辐射推进。扎实推进童洋、韶托、叶洋铺等“两高一线”沿线村景点节点改造提升，完成小节点改造提升30余处，其余13个行政村同步推进整治提升。

#### **4.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 **(12) 关于森林防火履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修订完善预案。3月3日重新修订了《清源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调整充实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强化宣传培训。3月2日及4月4日分别组织镇志愿消防队、护林网格员开展学习培训，在韶托村、角林森林公园、阳尾村车岭古道、西山顶等非景区、景点设立防火警示标识，严禁火源进山，印发《致全镇中小學生及家长森林防火倡议书》《关于文明殡葬的倡议书》等宣传单页，确保宣传到网格到户到人。三是落实问责警示。已于2021年3月9日县纪委监委、监委对时任分管副镇长予以诫勉谈话、时任林业站站长予以效能告诫，镇党委对时任童洋村包村负责人停发5个月工资，取消2021年度综治平安、精神文明、绩效等奖金，并调整岗位，童洋村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予以批评教育，并扣发3个月绩效、村委会主任予以诫勉谈话，并扣发3个月绩效；2022年6月1日清源镇党委对问题童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童洋村内护林员予以通报批评，且童洋村内护林员扣发2022

年度绩效工资。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7月6日对森林防火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3) 关于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3月底前已完成源兴工艺、寿宁县锦鑫工艺、寿宁幸福家具城、寿宁源兴工艺厂、寿宁县兴业液化气有限公司童洋村瓶装燃气供应点等消防问题整改。二是强化督查检查。坚持每季度及重要节点对重点区域和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2023年以来，结合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烟花爆竹经营点等开展联合督查检查，明确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2023年6月8日致函县住建局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清源村、童洋村两处燃气供应点违规建设问题进行限期关停、2023年6月23日-24日对全镇范围内10家餐饮经营点和2家燃气瓶储存点及在建工程项目点、非景区景点等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燃气安全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场提出整改意见，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2份。三是健全完善机制。3月3日已结合镇情重新制定《清源镇灭火和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强化应急动员，着力构建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四是针对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的问题，2023年5月30日对童洋村相关网格员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6月20日对镇安办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14) 关于道路安全隐患仍然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组织人员对相应路段增设安全警示标识及反光镜、减速带等交通防护装置。二是已由镇道安办、村委、安通公司负责，强化对该路段的日常巡查管护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已完成第三季度道路巡查，切实筑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

## **5. 关于“矛盾纠纷化解亟待推进”问题。**

### **（15）关于信访化解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健全机制。通过召开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和分析社会矛盾存在的潜在因素，每月定期开展信访接待进村服务，调动镇村干部参与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今年来，已成功化解信访积案 8 件，有效保障纠纷化解在村。二是强化宣传。结合“老韦工作室”的矛盾纠纷化解，全面深化网格治理工作效能，2022 年 8 月份起清源镇 12345 平台群众满意率多月 100%，2023 年 1-6 月“老韦工作室”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70 起，矛盾化解率 100%。

### **（16）关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已督促三望洋村研究制定形成生态林补偿金发放方案初稿，初步确定补偿金额，并将方案提交林业站进行审核。二是已督促角林村委，要求工程项目中标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结算、资料收集，以便及时支付剩余工程款，至目前，通过角林村委多次对接沟通，相关内页档案材料正在收集对接中。

## **6.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 **(17) 关于意识形态规定动作不达标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时任宣传委员已重新撰写并提交 2020 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总结、2020 年清源镇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二是健全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清源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坚持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掌握话语权。三是提高思想认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加强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 **(18) 关于阵地建设管理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2023 年 1-11 月已在“晒锌清源”微信公众号发起 212 期报道,并严格按照先审批后发布的原则,保证公众号的发稿质量。二是全面开展自查。已由宣传干事对 2021 年和 2022 年部分转发的信息进行回头看,并重新提交审批自查表 294 份,完善工作台账。三是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审批程序。坚持先审批后布设,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在公共领域布设广告 3 处,已审批 3 次。四是针对阵地建设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2023 年 6 月 16 日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时任宣传委员予以诫勉。

## **7. 关于“党管保密工作有待夯实”问题。**

### **(19) 关于党管保密工作有待夯实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已于2月26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研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保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建议办法》等；3月20日党委（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学习《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交往保密须知》；3月30日组织党政办、财务室、党建办工作人员学习《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交往保密须知》，要求针对涉密收文等做好单独收文、存档，其他部门进一步落实保密工作安全责任，守好保密关口。二是健全领导机制。调整充实清源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将保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规范清源镇保密工作制度。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强化国家安全和保密宣传教育，4月11日、4月13日分别至风水湾猕猴桃基地及清源中学统一开展国安及保密安全知识“进田间 进校园 进机关”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参与党员干部60余人，惠及群众、在校师生200余人。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5月16日对党管保密工作有待夯实的问题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 **8. 关于“民生福祉存在短板”的问题**

### **(20) 关于农村安全饮用水未有效保障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村尾村饮用水已对蓄水池进行清理，连接应急管道进行通水，目前已基本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村尾村饮用水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前期设计及预算，目前该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一个月左右完成项目施工。二是岱阳村文品岩村新建新水源点 1 处，铺设管道 2 公里，实现供水进村，用水问题得到有效保障，目前，群众思想稳定，纠纷已基本得到化解。三是已组织各村委会对自来水设施已建未管情况进行摸排，目前各村未有反应饮用水使用问题，后续，镇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农村饮用水设施，同时督促各村加强巡查和村财投入及时修缮自来水，确保群众有用水安全。

**（21）关于地质灾害点整治消除较为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快排危除险。已将龟洋村叶家松等房后滑坡、阳尾村张高明等房后崩塌、岱阳村吴祖兴等房后滑坡、符家墩村吴学勤等房后滑坡、竹坪村刘怀福屋后滑坡等 5 个地灾点列入寿宁县 2022 年排危除险工程包，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勘查设计报告评审会，经专家评审后已将勘查设计报省自然资源厅入库，待审批后实施。二是分批推进整改。按照寿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集中整治核销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逐步消除现有 13 个地灾点，除已纳入 2022 年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的 5 个点外，其余 8 个地质灾害点已列入寿宁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集中整治核销三年行动计划。三是开展巡查巡护。全面排查辖区内现有地灾点、高陡边坡点。

2月9日至14日已组织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工作人员对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隐患精准摸排系统下发了清源镇893个高陡边坡点进行排查，排查结果已通过APP终端上报至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精准摸排系统审核；3月15日已重新修订13个地灾点的《地灾灾害抢险救灾转移预案》，并向地灾点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重新更新地灾点警示标志；3月21日清源镇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镇域范围内的13个地灾点进行了汛期前的巡护；3月28日、4月26日组织各村再次对地灾点开展巡查。3月31日调整充实了地灾应急小分队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寿宁县清源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小分队成员的通知》（寿清政〔2023〕19号）、《寿宁县清源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清源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寿清政〔2023〕20号）、《寿宁县清源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源镇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寿清政〔2023〕21号）、《寿宁县清源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源镇2023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寿清政〔2023〕22号）。

## （22）关于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宁德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局际联席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宁房整治〔2021〕3号）文件要求，对全镇范围房屋开展重新部署摸排登记工作，切实做到“不漏一户”。二是对

423 户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及 248 户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已逐户制定解决方案，对有人居住的危房进行加固修缮，暂无人居住的危房进行矮化墙体、加固屋顶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拟于天气晴好情况下对其中 1 户受雨水冲刷受损房屋进行拆除，目前已进行封房。三是在农忙、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危险房屋的巡查力度，并做好群众防范房屋倒塌意识的宣传工作，目前张贴房屋安全海报 80 张，发放宣传单 360 张。

## **9. 关于“公务接待会议费控制不严”问题**

### **(23) 关于支出金额较大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已于 3 月 30 日组织党政办及财务室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对精简会议餐安排次数、控制会议费支出、压缩接待费人均标准进行强调。二是严格控制支出。2023 年一季度公务接待费为 20063 元，较 2022 年度第一季度降低 49151 元。三是常态长效坚持。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思想，扎实做好监督管理，压实接待及会议费标准，确保接待及会议支出做到逐年降低。

### **(24) 关于一函多接待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已于 4 月 13 日由经办人员退回多接待餐费 2901 元。二是强化学习。已于 3 月 30

日组织党政办及财务室人员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加强财务审核，规范费用审批报销手续，严格按《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完善财务报销审批。三是迅速自查。对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接待报销材料进行自查，经查询，2022年公务接待323批次，2023年第一季度公务接待22批次，均无一函多接待情况。四是针对一函多接待的问题，2023年5月17日对时任审批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 **（25）关于使用公函复印件接待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即整改反思。至3月26日，已将涉及以上10次会议的接待函原件全部取回，并作为巡察整改过程材料单独存档放置。二是严守护纪律规矩。已于3月30日组织党政办、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规范后勤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杜绝公函复印件接待情况。三是全面自查提升。经对2022年323批次、2023年第一季度22批次公务接待附件进行自查，均未出现复印件接待情况，后续将继续规范公务接待要求。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5月17日对使用公函复印件接待的问题时任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 **10. 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 **（26）关于库存大额现金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学习提升。已于3月24日

组织镇财务人员重新学习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明确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机制。二是严格遵规守纪。对全镇财经纪律进行再明确，各岗位落实职责，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特殊原因需预支款项，出纳人员应定期提醒，及时予以报销冲账。三是针对库存大额现金的问题，2023年5月30日对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 **(27) 关于重复发放劳务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即清退回款。2023年4月27日退回8人重复发放劳务费合计3400元。二是全面规范提升。研究制定《寿宁县清源镇劳务聘请和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对临时聘请劳务费用申请与支出管理进行详细梳理，规范劳务聘请审批流程，杜绝重复发放劳务费情况。三是针对重复发放劳务费的问题，2023年5月29日对审核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 **(28) 关于虚假记工支付劳务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肃整改清退。已于2023年6月9日退回叶洋铺村虚假计工劳务费2560元、竹坪村虚假计工劳务费905元。二是落实学习提升。2023年4月13日召开镇党校2023年第二季度党员教育培训班组织村主干、报账员、会代中心干部重新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寿政文〔2021〕39号）文件，持续规范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6月8日召开全镇经管业务培训

会,《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号),对村级财务管理最新要求、规章进行学习、讲解。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20日对时任竹坪村委会主任予以通报批评。

### **(29) 关于重复报销电费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4月19日退回阳尾村重复报销电费1542.99元。二是2023年4月13日召开组织村主干、报账员、会代中心干部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寿政文〔2021〕39号)文件、2023年6月8日召开全镇经管业务培训会,《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号),对村级财务管理最新要求、规章进行学习,要求进一步规范财经制度,严肃杜绝重复报销、重复入账问题。三是针对重复报销电费的问题,2023年5月17日对镇会代中心负责人、审核人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6月20日对时任阳尾村委会主任予以通报批评。

## **11. 关于“党建活动餐费超标”的问题**

### **(30) 关于党建活动餐费超标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清退超标款项。相关经办人员已将超标部分餐费7736元退回。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已于4月6日、4月13日组织镇村两级经办人员学习《关于印发寿宁县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寿财行

[2018]8号), 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 规范党建活动费用支出。三是针对党建活动餐费超标的问题, 2023年5月22日对阳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2023年5月23日对时任岱阳村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 **12. 关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不规范”问题。**

**(31) 关于工程款发票税率不足, 未扣减工程款抵税率差额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已于2023年4月15日组织镇、村两级财务人员、村主干重新学习《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福建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行)》等文件, 持续提高镇、村两级项目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意识。二是我镇按照项目承包方纳税规模进行分类整改: 承包方为一般纳税人且签订合同的公司与开具发票的公司为同一家公司的, 移交税务部门追回相关资金; 承包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 由业主单位联系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 以3%为计税依据, 重新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新报告与原报告之间的差额, 由承包方退回业主单位账户。

## **(32) 关于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档案。原有项目档案已移交镇档案室集中保存。其余在建项目材料由分管暂时保存, 项目完工后及时移交档案室, 对巡察时项目资料缺失的项目, 由项目分管复印财务账册内的资料, 统一整理后移交档案室保

存。二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已明确档案管理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并制定《清源镇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三是提高档案管理意识。已于4月13日召开镇党校2023年第二季度党员教育培训班组织镇、村干部重新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行）》相关规定，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档案，规范项目建设及内业程序。

### **13. 关于“干部管理宽松软”问题。**

#### **（33）关于迟到考勤异常现象较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查缺补漏。2月27日将所遗漏的副镇长1人纳入考勤、4月23日将外聘人员1人纳入考勤，外聘人员3人已辞退不再续聘。二是严明纪律。2023年4月26日“五一”节前镇村干部会议组织学习《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宁德市机关工作人员效能问责实施细则》，对全镇考勤管理制度进行再强调再规范，明确外出去向表格填写标准及请销假标准，严格干部日常考勤秩序，强化干部纪律意识。三是举一反三。对2022年10月8日至28日镇考勤异常人员情况进行梳理分类（122人次因客观原因造考勤异常、10人次因主观原因考勤异常、2名抽借调、1名跟班学习），进一步完善干部考勤“月通报”及不定时抽查工作方式，至目前，已开展“月通报”5期，进一步抓实干部考勤，规范工作秩序。四是针对迟到考勤异常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2023年5月17日对2

名重点人员予以批评教育，2023年6月20日对“五一”期间自查督查发现的2名考勤异常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34) 关于便民服务质量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肃批评问效。县效能办对2022年10月31日下午15时27分便民服务中心空岗情况进行通报空岗情况后，我镇于2022年12月23日巡察结束后由镇党委对当班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寿清委〔2022〕48号)。二是2023年1月对便民服务中心值班安排进行调整，实行A/B岗(正副班)值班制度避免出现空岗情况。三是提高便民服务意识。重新梳理、制定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岗位职责，新增司法、食安、畜牧兽医、住建(农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经办人员参与中心值班轮值，于2月28日组织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召开会议，要求严格履职，有效提高中心办事效率。

**14. 关于“政务村务公开不规范”问题。**

**(35)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更新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对标自查。由镇党政办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日巡察结束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文件信息等33条，福建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季度统计显示2022年第二季度统计主动公开信息6条、第三季度统计主动公开信息6条。二是有效保障信息公开。经查询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清源镇2023年上半年发布主动公开文件15份，均为文件制定当天公开，有效

保障信息公开透明。三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3月30日已组织党政办相关人员对《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审批发布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重新学习，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规范公开意识。

### **(36) 关于阳光村务公开不全面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抓好学习提升。已于4月13日依托镇党校组织村“两委”、网格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寿宁县“互联网+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寿委组通〔2018〕76号文件精神，4月7日对接技术人员对阳光村务公开平台进行集中整改，严格按党务、事务、财务、政策和其他等5个方面分栏公开，确保信息公开更及时更全面。二是抓好工作督导。加强镇纪委、党建办与会代中心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各村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各村按时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维护群众知情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2023年1-7月各村阳光村务公开共计公开各类信息420条，并全部落实季度资金收支公开。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村务公开+中心工作”的工作责任制，明确由党委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配合的村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群众关心、关系群众的热点、重点及惠农政策问题，让群众知情、受群众监督，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2023年5月22日对阳光村务公开不全面的问题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三) 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 **15.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待压实”问题。**

### **(37)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结合本镇工作实际,于2023年3月10日完善镇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及时收集清源镇2022年第四季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以及2022年度清源镇政治生态情况,并撰写分析报告,于2023年1月9日、2月19日,召开廉政分析会相关分管结合自身分管工作存在廉政风险点进行剖析,梳理岗位廉政风险点,提出防控措施。三是开展谈心谈话。2023年1月、4月,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前,党委主要负责人与每个党政班子成员有针对性的进行谈心谈话,要求每个党政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开展谈心谈话20余人次。四是召开述责述廉专题会。2023年2月26日,召开2022年度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专题会,现场由参会人员对照述责述廉对象进行现场评议,并自觉接受监督、敢于揭短亮丑,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各自分管领域延伸。

### **(38) 关于党员警示教育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警示教育。通过镇、村会议通报中央、省、市、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酒驾醉驾等典型案例50余起,观看警示教育片5场次,参观红色革命基地3

场次，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底线，遵纪守法。二是强化廉政教育。继续弘扬清风正气，营造“学廉、守廉、思廉”的浓郁氛围，打造清正廉洁的文化环境。强化廉政文化进展馆（童洋文化园）、进乡村、进校园，播撒“清正廉洁”的种子，创造“克己奉公，与人为善”的廉政家风，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涵养清风正气。截至目前，开展廉政文化活动5场次，发放廉政文化漫画小册子300余份。三是重新宣布处分决定。针对镇直机关党支部党员张拳林同志因酒后驾驶问题，2019年11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镇直机关支部党员大会重新宣布处分决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发挥警示教育的效果。

## **16. 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 **（39）关于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偏少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于2023年4月13日依托镇党校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二是严格落实党委书记抓党建责任制。履行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已于2月21日召开2023年党委工作会议，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部署全年党建工作，定时定量，序时推进。三是规范工作部署。定期召开党建专题会议，半年一推进、一年一总结，使党建工作进一步抓牢、问题整改进一步落实，形成大抓党建、抓大党建的格局，已于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汇报会、于 2 月 24 日召开“一肩挑”村主干述职评议会，2023 年以来共召开专题会议 4 次，研究发展党员、党建为民示范村、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党建等工作。

**(40) 关于村级党支部班子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抓学习提升。4 月 13 日召开镇党校 2023 年第二季度党员教育培训班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同时，调整完善党委委员挂钩联系党支部工作方案，持续强化村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约束监督，提高支部党员凝聚力、战斗力。二是抓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级干部队伍，强化网格员绩效考核，5 月 18 日召开网格员培训工作会议，开展党建知识应知应会测试，不断提升农村服务管理水平，持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三是做好离岗工作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明确离岗、解聘程序，并要求各村书记在补选、补聘人员时，明确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选聘政治上的“明白人”、群众中的“贴心人”。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6 月 20 日对坪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通报批评，2023 年 5 月 22 日对竹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41) 关于党建联盟作用发挥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章程。已制定《风水湾獭猴桃邻村片区党建联盟章程》，进一步健全组织设置，完善管理机

制。二是挂钩帮扶。制定《中共清源镇委员会关于调整党委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党支部的通知》，明确党委副书记、镇长作为猕猴桃产业党建联盟挂钩联系人，共同推动党建联盟统一管理、统一活动，形成合力。三是经验复制。对竹坪、符加垵两村支部领办合作社进行经验复制，指导村尾、坪岩两村党支部成立合作社带领种植猕猴桃、林下中草药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形成“1+4+N”联盟体系。2023年2月至今，已陆续邀请省农科院专家、四川猕猴桃职业团队开展猕猴桃种植、管理技术指导，村尾村党支部书记已牵头种植林下中草药，并积极谋划支部领办合作社、村尾村原党支部书记加入党建联盟种植猕猴桃、坪岩村党支部牵头探索试种美国薄壳山核桃等特色农产品，推动联盟产业多元发展。

### **17.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 **(42) 关于谈心谈话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肃学习整改。已于3月24日组织镇直机关党支部党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已于4月11日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会议。二是严格落实制度。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镇直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已严格落实会前谈心谈话制度，谈话人员近百人次，切实起到“红红脸 出出汗”效果。

**(43)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规范学习。已于4月13日依托镇党校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学习《关于建立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跟踪督查机制的通知》(寿委组通〔2018〕14号)文件,切实提高对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视。二是加强监督指导,已于4月6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印发《中共清源镇委员会关于调整党委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党支部的通知》,由各挂村党委委员作为党建指导工作责任人,已收集各村2022年10-12月、2023年1-6月《“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表》。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20日分别对时任外韦村党支部书记、时任坪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诫勉。

**18. 关于“党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44) 关于发展党员不均衡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注重人才挖掘。动员有潜力的优秀青年提交入党申请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已于3月23日对各村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情况进行再摸底,并建立管理台账,其中入党申请人47人、积极分子30人。二是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合理分配各村与镇直支部的发展名额,促进各支部党员发展工作均衡发展。三是高质量开展工作。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及时督促指导各村完成发展党员工作任务,已于4月7日完成《清源镇党组织发展党员情况摸底表》,已于4月16

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2023 年发展党员工作。

**（45）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学习提升。已于 4 月 13 日依托镇党校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学习发展党员业务知识，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二是强化外出党员监督管理。针对外出党员中有党组织可接收的人员积极动员进行组织关系接转，有效控制支部外出党员数，已于 3 月 8 日建立《清源镇党委流动党员信息名册》，共计摸底流动党员 194 名，转出流动党员 3 名。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后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党内警告。

**（46）关于农村党支部党员党性意识有待提高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相关党员已退回代缴部分党费。二是已于 2023 年 3 月，依托年度组织生活要求各村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严格规范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三是 2023 年 1 月起规范党费收缴制度，要求党员自觉按月缴纳，支部书记做好督促工作，各村已将第一季度的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公示。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对韶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通报批评，2023 年 6 月 20 日对符加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19. 关于“选人用人亟待加强”问题。**

**（47）关于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配备到**

位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健全后备干部清单库梳理。持续加强对后备干部培养，加大对管理岗事业干部挖掘力度及专技岗事业干部职称评聘力度，2023年5月4日党委会进行研究审议聘用1人为助理社工师、1人为助理农艺师资格；2023年7月19日县委组织部任命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至我镇任职。二是加大对年轻公务员的进一步使用。如，2023年9月25日，已按程序考察任命1名符合条件人员为镇党建办主任。三是2023年1月9日，已推荐并任命政府干部1人晋升四级主任科员。

**（48）关于大量使用临聘人员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目前外聘人员中6人已于2023年3月辞退，临聘人员1人已于2023年4月起停发工资，派遣人员1人已于2023年4月辞职，欠发达地区志愿者1人已于2023年7月离职。二是经梳理，我镇3人为县级主管部门拨付工资，无需镇政府承担；2人基本工资由主管部门拨付，因另承担镇内其他工作，镇政府给予生活补贴；6人承担后勤、保洁工作，为镇政府正常运转所需，目前正在进行工作梳理整合，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强化选人用人管理。重新梳理干部分工，规范临时人员聘用程序，进一步提高工作成效。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方面**

**20. 关于“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49）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够彻底**

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标整改。巡察组进驻指出问题后，已全面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到会前充分酝酿沟通，会上进行集体研究讨论，落实党委委员逐一表态发言，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的制度，并对至目前为止的**19**期党委（扩大）会议进行自查，均有落实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二是学习提升。**2023**年**3**月**30**日结合相关文件学习，已对党政办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强调，严格杜绝党政办记录人员贪图方便导致会议记录不完全等情况。三是制定完善《中共寿宁县清源镇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细则》，明确会议议事原则、范围，提高议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50）关于“带彩打牌”整治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宣传引导聚共识。引导各村通过LED显示屏、宣传专栏、村务公开平台等方式，对严禁带“彩打牌”进行宣传。在全镇上下形成浓厚舆论氛围，促进群众转变观念，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截至目前，已对镇辖区内**16**个村进行全覆盖宣传。二是村规民约入人心。**2023**年**3**月，镇辖区**16**个行政村重新修订村规民约，并将严禁“带彩打牌”纳入村规民约中。进一步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严禁“带彩打牌”，让严禁“带彩打牌”深入人心。三是督促检查严把关。督促镇、村干部重新签订严禁“带彩打牌”承诺书。同时，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带彩打牌”问题线索，

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并不定期对各村“带彩打牌”工作督查情况进行通报。截至目前，开展监督检查3场次（通报1次），与镇村干部共签订严禁“带彩打牌”承诺书165份。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6月20日分别对三望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时任韶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予以通报批评。

#### **（51）关于党政发文仍不够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学习提升。已于2022年11月25日巡察边巡边改时组织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福建省党的机关文件印制规范》《清源镇公文办理制度》等公文处理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公文种类、行文规定。二是落实规范行文。对党政办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巡察意见反馈后，目前党政办发文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截至10月同级机关报送相关请示函件68份，暂未出现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公文种类规定，将督促党政办持续做好公文处理工作。

#### **21. 关于“审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问题。**

#### **（52）关于审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6月19日，所有滞留资金已全部拨付。二是召开工作会议。召开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工作推进会，组织镇乡村振兴办干部及韶托村两委成员加强项目管理培训。三是加强项目谋划。韶托村目前已经谋划好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项目2个，并已制定好项目倒排时间表。四是2023年

5月18日对审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2. 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查摆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53) 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查摆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加快处置力度。针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龟洋村委已经委托福建熠辉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向寿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待法院判决生效后,将第一时间进入财产清算,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选择有能力的公司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二是2023年5月22日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查摆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龟洋村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清源镇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针对反馈问题,已对**63**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科级干部**10**人,其他人员**53**人,其中,党内警告**1**人,诫勉**5**人,通报批评**24**人,批评教育**33**人。相关情况如下:

1. 针对工程结算审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2023年5月10日,对清源镇后洋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叶允溪予以党内警告。

2. 针对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等问题,2023年6月27日,对清源镇党委原宣传委员缪仕金予以诫勉。

3.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够有力等问题，2023年5月24日，对清源镇坪岩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吴学春予以诫勉。

4.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够有力等问题，2023年5月24日，对清源镇外韦村党支部原书记韦乃雄予以诫勉。

5.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够有力等问题，2023年5月24日，对清源镇村尾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范世顺予以诫勉。

6. 针对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2023年9月27日，对清源镇外韦村原村委会主任韦齐生予以诫勉。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三望洋村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涉及群众间历史遗留问题，村两委正积极开展协调工作；角林公路建设剩余工程尾款因施工方未能提供齐全工程项目材料，造成工程尾款无法拨付。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镇林业站、三望洋村委会，查找问题根源，尽快确定生态林补偿金发放方案，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完成争议梳理、确定补偿金额。二是督促角林村委、工程项目中标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结算、资料收集和项目剩余资金拨付。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 **2. 关于工程款发票税率不足，未扣减工程款抵税率差额问**

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清源镇、村总计**14**个工程存在工程款发票税率不足，未扣减工程款抵税率差额的问题，其中签订合同的公司与开具发票公司为同一家公司，且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性质的工程项目合计**6**个，承包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工程项目合计**7**个，承包方企业倒闭注销且企业法人已去世的工程项目**1**个。

**整改措施：**一是对当前镇、村存在工程款发票税率不足，未扣减工程款抵税率差额问题的**14**个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二是加强项目跟进，及时对接税务部门及承包方做好相应整改工作，确保尽快追回相关资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3. 关于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配备到位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清源镇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8**人，抽借调人员**2**人。行政在岗人员中一级科员**5**人，其中，已任命团委书记**1**人，党建办主任**1**人，纪委副书记**1**人，患病**1**人、抽借调**1**人；直属**3**个事业单位中党群服务中心已于**2023**年**7**月由县委组织部任命党群服务中心主任（事业副科），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已于**2021**年任命副主任（股级），尚未配备中心主任，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股级）已于**2022**年**12**月调离，目前正在积极物色培养后备干部。

**整改措施：**一是对当前全镇在编公务员、事业干部进行再

梳理，明确可任命股级、股室负责人人员，及时按程序进行任命、备案；二是对接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力争尽早配齐配全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人选；三是强化后备干部培养，建立清源镇后备干部清单库，对于目前可进一步提拔任用干部加强能力培养，给后备干部“压担子”，持续提高工作本领，积极向组织部门给予推荐。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 **4. 关于大量使用临聘人员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根据巡察期间报送临聘人员名单，目前外聘人员中许家良、韦乃雄、卓张生、范光针、李玲杰、叶鹏举等6人已于2023年3月辞退，临聘人员徐金平已于2023年4月起停发工资，派遣人员卓弘云已于2023年4月辞职，欠发达地区志愿者吴世金已于2023年7月离职；其余临聘人员中，吴丽莲、夏国风、叶伊琳均为县级主管部门拨付工资，无需镇政府承担；龚周峰、吕陈汝基本工资由主管部门拨付，因另承担镇内其他工作，我镇仅给予相应生活补助；胡吓玉、吴爱花、黄小英、韦伟华、吴淑玉、韦柳芳等6人主要为承担后勤、保洁工作，目前正在梳理整合。

**整改措施：**一是对目前已完成临时性阶段工作且无需进一步使用人员进行梳理解聘，切实减少临聘人员聘用量。二是强化干部使用，对干部工作进行合理分工，保障高效运转。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 **5. 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查摆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龟洋村龟洋中桥建设项目于2020年8月15日正式开工，合同约定于2021年1月11日正式完工，预计工期150天。但因各种原因的影响，项目于2021年2月停工至今，停工期间我镇多次召开协调会督促工程施工进度未果，2022年6月30日我镇在镇政府五楼召开业主、中标方、监理方、施工方四方推进会议，会议议定中标方将于7月15日前进场施工，目前中标方仍未进场施工，针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龟洋村委已经委托福建熠辉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向寿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待法院判决生效后进入财产清算。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龟洋村委起诉施工中标方，进入司法程序，在明确法律责任的同时，对该项目实施财产清算，待清算完成后，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选择有能力的公司完成该项目。二是加强项目跟进，督促龟洋村委加快项目进度，确保尽快完成民生工作建设。

**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至目前，我镇整改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仍存在一些难点问题需要加强攻坚，全力突破，还有一些中长期问题需要长期坚持，形成长效。下一步，镇党委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破难点，

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效。

**1. 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政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至清源调研提出的“七点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行动，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压舱石，始终压实政治责任，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2.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持续坚持以上率下，勇于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已完成的问题坚持长期整改，常态长效坚持；对未完成的和基本完成的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对需进一步完善的制度，加快研究完善。同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契而不舍纠治“四风”、树“新风”，弘扬和传承“滴水穿石”“马上就干，真抓实干”的精神，推动整改落实有力有效。

**3. 坚持以改促行，强化长效整改。**始终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不断强化制度完善，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制度执行力，把抓好落实和推动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镇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抓好清源宜居宜业宜游硒锌小镇建设工作，为县委“建设新时

代美丽幸福新寿宁”工作目标做出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306366，通信地址：寿宁县清源镇姜厝街 57 号。

中共寿宁县清源镇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